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审议过程细则

1. 在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2005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缔约方特别会议、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审议会议和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三次审议会议上，对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缔约方筹备会议通过的《审议过程细则》进行了修订。
2. 现将经修订的《审议过程细则》载于本文件附文。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审议过程细则

### 目 录

- I. 导言
  - II. 背景
  - III. 组织会议和官员的提名
  - IV. 审议会议的结构
  - V. 将缔约方分配到国家组
  - VI. 国家组审议程序
  - VII. 缔约方作为国家组成员的任务
  - VIII. 关于如何举行国家组会议的官员导则
  - IX. 国家报告的分发和后续行动
  - X. 简要报告
- 附件：“联合公约”审议会议官员的责任和资格

## I. 引言

1. 本细则系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9 条制定，意在与“公约”文本结合阅读，以便就按照第 32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审议程序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从而有利于高效地审议缔约方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情况。

2. 审议过程的宗旨是对国家报告进行彻底审议，以便缔约方能互相学习解决有关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共性和个别安全问题的办法，并且最重要的是，通过建设性地交换意见为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安全作出贡献。表 1 列出了审议会议召开前所需步骤的时间表。

## II. 背景

3. 认识到在根据“公约”第 30 条定期举行的会议上，利用分组的办法可以更加高效地完成对国家报告的审议，缔约方已决定为每次审议会议建立若干国家组。每个国家组将详细审议该组每个成员的国家报告，讨论报告中所涵盖的所有主题领域。

4. 在审议会议前举行的组织会议可决定在审议会议上组织专题会议，以便更加具体地讨论那些在国家组安排范围内不能充分审议的特殊议题。

## III. 组织会议和官员的提名

5. 在每次审议会议前不迟于 12 个月将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便将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见第 V 节），并选举审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组协调员、报告员、主席和副主席。

6. 在组织会议之前，秘书处应当向缔约方分发一份载有介绍“联合公约”及其相关议事规则和细则等指南的背景资料册。该背景资料册还应载有先前的国家组审议文件（例如简要报告、组织会议报告和审议会主席的报告、导则概要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 III.1. 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

7. 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三个月，秘书处将要求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方提名参选主席或副主席职位的任何人员的姓名。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两个月，作为该提名的

一部分，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关于候选人的相关简历资料、候选人的资历、缔约方在以后三年中应处理的问题以及候选人对这些问题的立场。秘书处将在组织会议前至少一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候选人的姓名和支持其候选人资格的资料。

8. 各缔约方将努力就从根据第 7 段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达成一致。

9. 选任空缺的每位候选人或他们的代表均应有机会在组织会议上向缔约方作简要口头陈述，对支持他们候选人资格的资料中的项目作出说明。他们还应回答缔约方提出的问题。

### **III.2. 其他官员的提名**

10. 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三个月，秘书处将要求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方提名参选主席、副主席、报告员或协调员职位的任何人员的姓名。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一个月，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方提名参选主席、副主席、报告员或协调员职位的任何人员的姓名。秘书处将在组织会议前向所有缔约方分发各候选人名单。

### **III.3. 其他考虑事项**

11. 鼓励各缔约方为上述选任空缺提名候选人，并说明候选人在未当选其第一选择职位的情况下他们愿意被考虑担任其他选任空缺的程度。

12. 附件载有对上述官员所期望的资格和经验清单及这些官员的责任概要。鼓励缔约方在审议提名时考虑这些资料，同时考虑地域分布等其他因素。

13. 在组织会议之后应当举行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参加的讲习班，以详细描述审议会议过程包括关键文件，并共享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 **IV. 审议会议的结构**

14. 预期审议会议将为期两周。会议期间，缔约方将在预先分配的国家组举行会议，以便对国家报告进行详细审议。除国家组会议外，还将举行全体会议，并根据需要举行其他各类会议。

### **IV.1. 全体会议开始**

15. 在简短的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将处理程序性问题。将仅接受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国家发言（如有）。

## IV.2. 全体会议结束

16. 在审议会议最后的全体会议上，

- (a) 相关组的报告员将依次就每个国家组的情况做口头报告。这种报告应考虑在讨论每份国家报告时所表达的观点，并包括一致和不一致的观点；应确定良好实践以及突出强调值得采取后续行动的任何领域，还要列出供在全体会议上讨论的主要问题；
- (b) 每一缔约方都将有机会回答对其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或）意见；
- (c) 所有缔约方都将有机会对任何国家报告和报告员的口头报告发表意见；
- (d) 将对世界范围内乏燃料管理安全和世界范围内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状况进行讨论；
- (e) 将讨论有关对任何“公约”文件或程序进行修改的建议；
- (f) 将讨论并商定下次审议会议的时间和相关的最后期限表；
- (g) 将讨论并经缔约方协商一致批准会议的简要报告；
- (h) 将提交主席的报告。

17. 缔约方应注意到最后的全体会议持续时间并不确定。由于有必要就会议的简要报告达成一致，会议可适当超过会议结束的正常时间持续举行。因此，建议代表们避免在审议会议的最后一天安排差旅。

## IV.3. 中间的全体会议

18. 在审议会议期间，应主席要求可随时举行全体会议。

## IV.4. 国家组会议

19. 将按第 VI 节和第 VII 节所述方式举行国家组会议。

## IV.5. 不限人数的小组会议

20. 缔约方可在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或多个不限人数的小组，这类小组在审议会议期间举行会议。正如本款标题所表明的那样，任何缔约方都可参加不限人数小组的任何会议。应以文件记录分配给该小组的任务。设立这类小组的目的是在全体会议审议与“公约”职能有关的程序性和其他问题之前能够讨论和解决这类问题。不限人数小组的会议安排不应与全体会议和国家组会议相冲突。

## V. 将缔约方分配到国家组

21. 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按照“公约”第 29 条举行的“联合公约”筹备会议期间，确定了建立审议会议国家组的机制，并作出如下决定：

- (a) 国家组的成员不应按代表特定地理区域这种方式来安排；
- (b) 对某一审议会议而言，国家组的数量将在考虑缔约方数量的基础上在相应的组织会议上确定；
- (c) 为了获得充分广泛的经验以促进有效和高效地进行讨论，每个国家组应包括大致同样数量的拥有核电厂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经验的缔约方；
- (d) 确保达到这一要求所采用的方法是，按照缔约方已达到临界的核动力堆包括按照“公约”中的定义正在实施退役和已经完成退役的核动力堆的数量并在此范围内按英文字母顺序将缔约方排队。这些缔约方随后被分配到各国家组，拥有动力堆数量最多的缔约方在第一组，拥有动力堆数量次多的缔约方在第二组，依此类推。当各组均分配有一个拥有核动力堆的缔约方之后，分配过程再次开始，但按相反的国家组顺序进行，一直持续到将拥有核动力堆的所有缔约方按其动力堆数量的递减次序分配完为止；
- (e) 无核动力堆缔约方在各国家组之间的分配应按字母顺序作出，从第 15(d) 段提及的缔约方分配过程停止的地方继续这一分组过程。这一过程应以随机选定的字母开始，然后利用每一缔约方用英文拼写的国家名称的首字母进行分组。

22. 在组织会议后但在相关审议会议前至少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或具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有义务与其他缔约方一起参加审议过程。应按照批准日期的先后顺序将这类缔约方增列入现有国家组，并按照第 15(e) 段从分配过程停止的地方继续这一分组过程。

23. 根据第 40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确定的审议会议日期之前不到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或具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较晚批准者）直至该审议会议开始之后才能成为缔约方。但是根据缔约方一致决定，它们可以参加审议会议。为了促进较晚批准者参加审议会议，审议会议主席应向所有缔约方提出允许较晚批准者参加审议会议的建议，并征求其对这项建议的意见。如果没有缔约方反对，则较晚批准者可以获得充分参加审议会议的权力。秘书处将尽快向所有缔约方分发较晚批准者编写的国家报告。应按照批准日期的先后顺序将这类缔约方增列入现有国家组，并按照第 16 段从分配过程停止的地方继续这一分组过程。

24. 表 2 以设立五个国家组为例列出了向各国家组的分配情况。

## VI. 国家组审议程序

25. 根据“公约”第 30 条第 3 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有适当的机会讨论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在每次审议会议前最长三个月的时间内，所有缔约方均可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问题和（或）意见。这些问题和（或）意见以及就其所作的答复应分送给所有缔约方（见第 IX 节）。

26. 为了有利于审议过程，将出席审议会议的各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见第 V 节）。国家组会议的目的是共同审议作为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为了实现“公约”的宗旨，这种审议应当彻底，并由国家组成员以建设性方式进行。

27. 国家组的会议安排不应与全体会议相冲突。

28. 虽然所有缔约方都可以出席任何国家组会议，但鼓励缔约方最迟在每次审议会议前两周向秘书处提供其拟出席的国家组会议的清单，以便秘书处能够安排适当的会议室并作出后勤安排。希望缔约方能够参加其作为成员的国家组进行的所有审议。

29. 缔约方应让其监管机构在出席国家组会议的代表团中发挥主导作用。

30. 每个国家组应当允许用适当的时间（但不超过一整天）对每份国家报告进行讨论。对篇幅较短的国家报告的审议可安排半天时间，除非在国家组会议中使用传译，在这种情况下应分配更多的时间。国家组会议可利用的总时间应在组织会议上事先决定。

31. 每个国家组开始审议会议时应由国家报告接受审议的具体缔约方先作简况介绍。该缔约方随后应讨论预先向该组协调员和有关缔约方提交的实质性书面问题。然后应有一段时间就该报告和已提出的所有问题进行讨论。在会议结束时，国家组报告员应向与会者提交这次会议简要报告。报告员随后应编写会议报告，并征得国家组成员对报告的认可。

32. 应在有关国家组会议结束后半天时间内向审议会议主席和秘书处提交报告员的每日报告，以利于编写审议会议的总体简要报告。

33. 对于每份国家报告都应重复这一过程。

34. 国家组成员应讨论和商定国家组报告员将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报告内容。

35. 秘书处将作为机密文件保存报告员的每日报告。在紧接下次审议会议开始之前举行的官员会议期间，将向每个缔约方已被分配到那一国家组的官员提供该缔约方报告的副本（见第 37 段）。

## VII. 缔约方作为国家组成员的任务

36. “联合公约”第 33 条要求缔约方出席缔约方会议。因此，出席审议会议是一项义务。审议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国家报告。审议应在国家组进行。因此，每个缔约方的一项重要义务是全程参加其所在国家组的活动。

37. 每个缔约方因而有两项任务，一项是接受各缔约方的审议，另一项是审议已被分配到所在国家组的其他成员的报告。

38. 作为国家组的一名成员，每一缔约方应：

- (a) 详细研究所在国家组所有其他成员的国家报告；
- (b) 直接通过确定的联络点并通过有关国家组协调员向所在国家组其他缔约方通报它在审议国家报告时提出的任何问题和意见；
- (c) 在国家组会议期间，参加并深入讨论所在国家组每个成员的国家报告。

39. 就接受其他缔约方审议而言，每一缔约方应：

- (a) 按照“公约”第 32 条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报告；
- (b) 对其他缔约方就其国家报告提出的书面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
- (c) 在审议会议开始前至少一个月，尽力向其他所有缔约方、国家组协调员、国家组报告员和秘书处分发有关其国家报告的问题、意见和相关答复的汇编；
- (d) 在审议会议期间，向所在国家组提出基于其国家报告以及随后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 (e) 在预定提出报告前一天中午之前向国家组主席提供一份报告副本，以便能够在这一天的会议结束之前将报告副本分发给国家组官员和国家组成员；
- (f) 在报告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国家组会议室，以便与国家组主席一道审查后勤问题。

## VIII. 关于如何举行国家组会议的官员导则

40. 在“联合公约”审议会议期间举行国家组会议的目的是审议作为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正如第 20 段所述，这种审议应当是全面、建设性和公开的。每个国家组的官员在决定所在国家组如何充分地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1. 国家组官员是主席、副主席、协调员和报告员。这些官员均是在审议会议之前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举产生的。

42. 在组织会议与审议会议之间这段过渡时间内，将分发国家报告、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以及作出答复。协调员接收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报告、问题、意见和答复，并在审议会议开始之前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见第 IX 节）。分析结果的副本将以保密文件的方式寄送所在国家组的其他官员和所有缔约方。

43. 国家组每位官员在动身参加审议会议之前，应熟悉作为所在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协调员的分析结果。

44. 审议会议官员应会同将参加审议会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审议会议即将开始前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两天会议的第一天应就报告员每日报告的结构和内容、会议的时间安排、总务委员会将如何与国家组相互配合、报告员提交最后全体会议的报告格式主题等达成一致意见。第二天应与将协助国家组工作的秘书处成员一起专门与各国家组全体官员举行单独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各国家组官员应对协调员的分析结果进行某种程度的详细讨论，因为这种分析确定并概述了就“公约”每一条款提出的问题以及由此出现的主要问题。官员亦将收到上次审议会议报告员有关所在国家组缔约方报告的副本。应当对这些报告进行研究以了解曾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所有事项。官员也应讨论在审议会议期间拟采用的运作方法。

45. 在为国家组会议作准备的过程中，国家组主席应编写一份简化的协调员报告，并在每个报告标题下列出要点。在国家组会议开始之前，国家组官员应人手一份该简化列表的副本。

46. 协调员作为官员的职责到此已经完成。因此，协调员可随愿自由参加其国家代表团。

47. 在国家组中进行介绍和随后讨论期间，官员应使用该简化列表作为将要讨论事项的清单。若有任何事项未被提及，主席应在会议结束之前提出该事项。若有必要，主席应主动鼓励国家组的每个成员参加讨论，特别是对困难事项的讨论。通过遵守这一系统性方案，主席能够确保国家组全面地处理每份国家报告和介绍，并通过协作能够将所涉工作负荷合理地由国家组官员之间进行分配。

48. 建议方案的基本要点是：

- (a) 主席做好全面准备，以便在国家组会议之前熟悉可能有关的问题。协调员的报告显然是做好详细准备的起点；
- (b) 国家组所有官员亦应熟悉有关问题，以便能够在国家组会议期间成为得力的小组成员；
- (c) 官员应铭记，他们有义务鼓励在每个国家介绍之后进行充分讨论和最充分的对话；

- (d) 主席应掌握审议每份国家报告所用的时间，以确保国家组在许可的会议时间范围内进行最充分的讨论。审议会议可用的时间应为：三分之一用于报告；三分之一用于讨论；还有三分之一的的时间用来编写和商定报告员关于会议的每日报告；
- (e) 官员在各国家组报告员编写每日报告和提交全体会议的国家组简要报告的过程中应视需要向其提供协助。为此，主席应注意可能需要让报告员暂时离开会议，以便在报告员对报告中特别复杂或有争议的部分记忆犹新时将其整理成文。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副主席临时担任报告员的角色。

## IX. 国家报告的分发和后续行动

49. 每一缔约方最迟应在每次审议会议前七个月向审议会议秘书处提交“公约”第 32 条所规定的国家报告的适当数量副本，以便分送给所有缔约方以及根据“公约”第 33 条第 2 款邀请的观察员。要求在组织会议后但在相关审议会议前至少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或具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尽快并无论如何不迟于审议会议之前 90 天提交“公约”第 32 条所规定的国家报告，并有资格接收其他国家的报告。

50. 每一缔约方随后应对其所在国家组的缔约方国家报告进行详细审议，并对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进行所希望程度的审议。有关对某一缔约方国家报告的问题和意见应在每次审议会议前至少三个月送交该缔约方的联络点和该缔约方所在国家组协调员，并应不迟于审议会议前一个月提供对问题和意见的书面答复。缔约方应努力在审议会议前一个月向所有其他缔约方、国家组协调员、国家组报告员和秘书处分发有关对其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以及相应答复的汇编。通过这种方式将使每个缔约方在审议会议之前了解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和相关的答复。

51. 鼓励缔约方采用电子形式提交和分发国家报告、问题、意见和答复，但采用传统方法也是可以接受的。

52. 如果缔约方根据商定的提交日期在该过程中很晚才提交问题和意见，则这些问题和意见将不被考虑，除非接收这些问题和意见的缔约方和有关国家组主席同意。

53. 国家组协调员将对就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分析，并确定它们的任何倾向，以便协助主席进行讨论。在审议会议之前应将这种分析结果以保密文件分送国家组官员和作为该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协调员应参加在审议会议即将开始之前举行的为期两天的官员会议（见第 37 段），但随后不再承担官员职责，以便他们能够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充分参加会议。

## X. 简要报告

54. 按照“公约”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在每次审议会议结束时发表一份简要报告。主席应编写这份报告，并提交最后的全体会议以供缔约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简要报告供公开分发，因此应当简洁明了。简要报告应概述主要问题，并可能综合报告员总结国家组讨论情况的报告中所述的要点。除特定情况外，不应提及任何具体缔约方的名字，但应突出强调良好实践并一般性地说明希望改进的领域。还应酌情提出对今后的建议。简要报告将指出没有提交国家报告或没有出席审议会议的所有缔约方。主席还应编写一份“主席报告”。该报告应概述会议的主要结论，并载有对秘书处工作有益的其他资料，例如对后勤工作提出的适当意见或建议、对审议会议核准的辅助文件作出所有修订的细节以及其他类似材料。该报告应提交缔约方审议，但不拟作为公开文件。

表 1：时间表 \*

组织会议	提交国家报告的期限	提交问题和意见的期限	提交答复以及问答任选编辑的期限	通知参加国家组会议的期限	官员会议	审议会议开始
会前 12 个月	会前七个月	会前三个月	会前一个月	会前两周	会前两天	0 天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11 条 1 款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38 条	《审议过程细则》第 25 段至第 50 段	《审议过程细则》第 39(c) 段至第 50 段	《审议过程细则》第 28 段	《审议过程细则》第 44 段	“公约”第 30 条

\* 本表中所列时间仅是粗略估计。各项活动的确切期限和时间安排将根据“公约”及有关规定和细则以及任何相关实践予以确定。

表 2：举例说明国家组的组成机制

说明：

1. 本表仅用于说明目的。实际向各国家组分配缔约方将在每次组织会议上进行。
2. 括号中给出的核动力堆数量仅用于说明目的。核电厂反应堆的实际数量将在每次组织会议上由各缔约方确认。
3. 在本实例中建立了五个国家组。
4. 在本实例中用作分配无核电厂反应堆缔约方起点的随机选择字母是“A”。
5. 在本实例中采用截至 2004 年 11 月 10 日的缔约方。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美国 (136)	法国 (71)	日本 (56)	英国 (45)	德国 (36)
西班牙 (10)	瑞典 (12)	乌克兰 (17)	大韩民国 (18)	加拿大 (25)
比利时 (7)	斯洛伐克 (7)	保加利亚 (6)	捷克共和国 (6)	瑞士 (6)
荷兰 (2)	立陶宛 (2)	阿根廷 (2)	匈牙利 (4)	芬兰 (4)
罗马尼亚 (1)	斯洛文尼亚 (1)	澳大利亚 (0)	奥地利 (0)	白俄罗斯 (0)
克罗地亚 (0)	卢森堡 (0)	拉脱维亚 (0)	爱尔兰 (0)	希腊 (0)
丹麦 (0)	摩洛哥 (0)	挪威 (0)	波兰 (0)	

# “联合公约” 审议会议官员的责任和资格

## I. 背景

根据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次缔约方审议会议取得的经验，制订了反映审议会议官员责任和资格的以下准则。该清单尽管不具排它性，但确定了这些官员的主要责任和必备资格。

## II. 官员的责任

### II.1. 主席

- (a) 主持审议会议全体会议；
- (b) 主持总务委员会会议；
- (c) 总体指导和监督审议过程和审议会议的运作；
- (d) 酌情代表审议会议接受媒体采访；
- (e) 编写审议会议简要报告草案和审议会议的主席报告；
- (f) 在审议会议之后直至下次组织会议的时间里指导总务委员会的工作。

### II.2. 副主席

- (a) 必要时担任审议会议主席；
- (b) 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
- (c) 酌情协助主席；
- (d) 如果缔约方在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不限人数的小组，则主持全体会议设立的这类小组的会议。

### II.3. 国家组主席

- (a) 主持并总体管理国家组会议；
- (b) 促进和鼓励在国家组会议上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 (c) 在介绍国家报告之前提前对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报告进行研究；
- (d) 熟悉对其所在国家组审议的每份国家报告提出问题和作出答复时所产生的主要问题；

- (e) 为报告员编写报告提供支持；
- (f) 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
- (g) 在其所在国家组落实总务委员会的决定；
- (h) 向总务委员会报告国家组工作的进展和产生的与此有关的任何组织方面的问题。

## **II.4. 国家组副主席**

- (a) 必要时担任国家组主席；
- (b) 为报告员编写报告提供支持；
- (c) 必要时在国家组讨论期间担任报告员，例如允许报告员暂时离开国家组会议，以便以书面形式迅速记录复杂讨论的结果，或在报告员缺席的情况下担任报告员。

## **II.5. 报告员**

- (a) 熟悉拟在其所在国家组介绍的国家报告和协调员的分析结果；
- (b) 记录在其所在国家组会议上对每份国家报告讨论的基本要点；
- (c) 确定被国家组一致认为“良好实践”的主题和问题；
- (d) 确定被国家组一致认为希望在以后的审议会议上采取后续行动的领域的主题和问题；
- (e) 在每一国家介绍后编写一份报告，并概要上述事项；
- (f) 在国家组讨论后对报告进行修改；
- (g) 编写并向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概述审议会议期间国家组讨论的情况及其结论的报告；
- (h) 根据格式、时间安排和总务委员会指示的其他细节编写上述报告。

## **II.6. 协调员**

- (a) 根据“公约”条款将其所在国家组与国家报告有关的所有书面问题、意见和答复进行分类；
- (b) 制订在其所在国家组讨论中应提出的那些问题、意见和答复所产生的主要主题和问题；
- (c) 根据规定的时间表并以商定的格式从事上述工作，并在有关国家似可能错过截止期时与该国的联络点进行联系；
- (d) 向国家组官员提供上述分析，以便他们在审议会议开始之前充分了解有关问题。

### III. 官员的资格

#### 说明

一般而言，尽管作为一名官员不必具有在“联合公约”方面尤其是在“公约”上次审议会议方面的经验，但希望担任某一官员职务的候选人具有这些方面的经验。

#### III.1. 主席

- (a) 具备主持大型国际会议的经验；
- (b) 在下述场合能够到会：
  - (i) 在审议会议之前举行的组织会议，
  - (ii) 在审议会议期间，
  - (iii) 在审议会议之后三年期间举行的临时会议；
- (c) 通过亲身经历或充分了解情况，熟悉“联合公约”及其发展过程以及当前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领域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
- (d) 具备促进达成协商一致的技能。

#### III.2. 副主席

- (a) 具有与第 III.1 节中主席同样的资格。

#### III.3. 国家组主席

- (a) 经证明具备鼓励对问题进行讨论的能力；
- (b) 精通英文；
- (c) 是一名良好的沟通者；
- (d)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e) 在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无任何个人或国家既得利益。

#### III.4. 国家组副主席

- (a) 具有与第 III.3 节中国家组主席同样的资格。

#### III.5. 报告员

- (a) 具备以书面形式简洁和迅速进行总结的能力；
- (b) 精通英文；
- (c)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d) 在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无任何个人或国家既得利益；
- (e) 熟悉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

### **III.6. 协调员**

- (a) 能够从大量文件中摘录在其所在国家组会议上应讨论的关键问题，并在审议会议之前向其所在国家组主席提出相应建议；
- (b) 在审议会议开始前的几个月能够有时间开展大量工作；
- (c) 熟悉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
- (d) 熟悉电子数据库操作；
- (e) 有权并能够在因特网上下载和加载文件。